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经管字〔2019〕53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会委员会章程》，现予以印发。

- 附件：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会委员会章程

中共西电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 管理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强化二级单位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根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以下简称“学院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院教职工对本单位工作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也是学院领导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平台和渠道。

第三条 学院教代会应当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学院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本单位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推进学校和本单位的改革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学院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院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学院教代会代表

第六条 学院教代会代表资格和条件

(一)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并与学院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学院教代会代表；

(二) 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熟知教代会知识，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 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

第七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人数为全体教职工总数的 40%（含）以上，学院教代会代表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第八条 代表选举办法：

(一) 学院教职工代表选举工作以学院系（室）所组建的工会小组为单位组织实施；

(二) 各工会小组在广泛听取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在全院教职工中，实行差额提名教代会代表候选人名单（第一轮），差额率不低于 10%，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三)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的候选人名单再次下发给各工会小组，征求意见，汇总整理出候选人名单（第二轮），提交学

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的候选人名单则为确定的候选人名单；

（四）组织召开学院教职工大会，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选举实行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五）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2人、计票人4人并进行分组。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不得是代表候选人，在教职工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过半数以上）通过；

（六）候选人得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时方可当选；当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七）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或另选他人。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右侧的符号栏中画“√”；对候选人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右侧的符号栏中画“×”，如另选他人，在后面的另选人姓名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右侧的符号栏中画“√”，如无合适人选也可以不写；对候选人弃权的，在其姓名右侧的符号栏中画“○”，但不能另选他人。

（八）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应重新选举。写票时应用钢笔或中性笔。书写的符号、字迹要清楚，书写不清楚、无法辨认的不计票数。

(九) 会场设 1 个票箱，投票前要检查票箱。检查完毕，加锁。选举人上台依次进行投票。

(十) 投票结束，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当场清点票数。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一) 当场宣布投票结果，包括分发选票的情况、投票情况（含有效票数和无效票数）等。

(十二) 学院教职工代表选举结果报校工会批准。

第九条 学院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代表在任期内因工作调离本单位或离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代表有违法乱纪或违背教职工群众意愿造成严重失误的，经半数以上代表或教职工同意，可以罢免或撤销其代表资格。缺额的代表，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补选，补选的条件和程序与选举相同。

第三章 职 权

第七条 学院教代会的职责：

(一) 听取学院领导的工作报告、教代会工作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对学院提出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本单位薪酬分配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规章制度；

(二) 与学校组织、人事部门相配合，民主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三)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四) 保守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内部讨论事项的秘密，保守代表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或单位的评价言论的秘密。

第八条 学院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对涉及学院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 向学院反映教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和打击报复时，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九条 学院教代会代表应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学院教代会活动，听取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接受选举单位群众的监督。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条 学院教代会接受学校教代会和工会的指导。学院决定召开教代会，在征得同级党组织同意的基础上，应向学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学院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学院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可以以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或者重要选举事项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选举事项必须获得应到代表或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学院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教职工和其他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三条 学院教代会的议题，必须紧密结合学院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由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协商决定。

第十四条 学院教代会应成立由本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院行政、工会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其成员必须是正式代表，人数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领导小组主持召开教代会。

第十三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为本单位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并承担相关任务。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好教代会的换届选举，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会委员会章程

经管院字〔2019〕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酝酿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通知》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为学院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并承担相关任务。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好教代会的换届选举，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

第二章 委 员

第二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资格和条件：

（一）政治素质良好，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好的参政议政能力，关心支持学院的改革与发展；

（三）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教职工，热心为教职工服务，维护教职工的切身利益；

（四）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清正廉洁，群众威信高。

第三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7 至 13 人的单数。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至 2 名。工会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本着有利于开展工会工作的原则，以教师和党政管理干部为主体，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第四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选举办法：

推荐学院工会委员会委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工会小组为单位进行选举产生。具体程序为：

1. 学院工会委员会委员以学院系（室）所组建的工会小组为单位组织实施；

2. 各系（室）工会小组在广泛听取工会小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在全院教职工中，按照工会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和条件，以拟设委员会委员名额的 1.5 倍，差额提名推荐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3. 召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委员，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

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得票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时方可当选；当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选举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投票选举产生学院工会主席、副主席。

5. 学院工会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报校工会批准。

第五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最多不超过两届。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遇有特殊情况，经校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六条 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学院委员会和校工会的同意。

第七条 确需撤销或罢免工会委员会委员、主席和副主席时，须依法召开学院教职工大会讨论，经无记名投票过半数通过，可以撤销或罢免。

第八条 工会委员会主席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空缺时，应及时按照相应民主程序进行补选。

补选主席，如候选人是委员的，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候选人不是委员的，可以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为委员后，再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补选主席的任期为本届工会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期限。

补选主席前征得学院委员会和校工会的同意，可暂由一名副主席或委员主持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九条 工会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致使工会委员会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及时增补。增补时，由工会主席提

出增补候选人的建议人员，报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同意，经工会委员会表决通过，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增补的委员，任期与本届工会委员会同时届满。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是校党委联系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学院党委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上级工会组织的法规、政策和工作部署，负责制定工会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学院工会的思想、组织建设，指导学院女工委员会和各工会小组开展工作。

（三）负责学院教代会筹备和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闭会期间行使学院教代会办事机构和工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能。

（四）负责动员和组织学院教职工参与学院的改革建设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五）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教职工的意见、建议，为学院党政决策提供参考。

（六）负责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负责组织开展学院“送温暖”活动，为教职工办实事、办好事。

（七）完成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八)保守院工会委员会内部讨论事项的秘密，保守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或单位的评价言论的秘密。

第十条 工会委员会主席职责。

全面主持学院工会日常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主持召开学院工会会议，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和校工会的指示；

(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关心学院教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三)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文化体育、生活福利、女工等方面的各项活动；

(四)负责工会财务开支的审批。

第十一条 工会委员会副主席职责。

配合主席开展学院工会日常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根据学院和校工会的中心工作，制定工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二)贯彻学院和校工会的指示，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

(三)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联系教职工，更好地为教职工办事，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

(四)结合学院中心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工会活动。

第四章 经 费

第九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三) 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 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补助。

(五) 其他收入。

第十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学院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所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侵占。

第十一条 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接收学校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